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聘執行秘書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8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4/17~113/07/30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1.國內外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或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者。
- 2.國內外大學以上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學系畢業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1.身心健康補給站(社區心衛中心)營運業務。2.規劃身心健康補給站(社區心衛中心)年度宣導計畫及執行。3.提供身心健康補給站(社區心衛中心)內人員工作協助。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

《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》
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聘用8等4階424薪點（約新臺幣59,487元）起薪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。

三、檢具文件：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：首頁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，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，請貼相片，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)。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、畢業證書影本。5、符合資格條件之考試證書影本。6、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心理健康科約聘執行秘書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7月30日中午12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余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

四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初審通知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每週一辦理面試，所採計之收件截止日為前一週的星期二中午12時止，並預計於收件截止後3日內於本局網站

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(二)本職缺缺額人數預計每兩週更新一次，直至補足人數後下架公告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另視成績擇優候補(職缺數2倍以內)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余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轉3006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